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3號

聲 請 人 黃詩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楷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詩婷前因被告林楷健（下稱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遭扣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臺（下稱本案扣案車輛），本案扣案車輛係被告向聲請人借用，又雖於本案扣案車輛中扣得被告相關之工作資料，然並無攝得被告以本案扣案車輛犯本案，可見為被告偶一借用，本案扣案車輛與本案無涉，且本案業偵查完畢，相關證物均經扣押，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執行搜索扣得本案扣案車輛乙情，有本院搜索票、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5928號【下稱112偵45928卷】卷二第285-287、289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069號【下稱113偵9069卷】卷二第493頁）。被告雖於警詢中供承：本案扣

01 案車輛登記於伊之配偶即聲請人名下，伊平常向聲請人借用
02 本案扣案車輛作為代步使用，伊並未以本案扣案車輛犯本案
03 等語（112偵45928卷二第255、256頁），惟本案扣案車輛中
04 扣得生基位撥款同意書、客戶名單一批乙情，有上開搜索扣
05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清單可佐，而該等物品供被告於立鼎宗教
06 文藝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立鼎公司）推銷生基位使用乙節，
07 復據被告供承在卷（112偵45928卷二第256頁），是雖本案
08 扣案車輛登記於聲請人名下，然案發時為被告使用，且於該
09 車輛中扣得被告持以在本案立鼎宗教文藝事業有限公司推銷
10 生基位所用之物，復被告涉犯之前開案件，現仍由本院以11
11 3年度原訴字第15號審理中，是本案扣案車輛是否與本案相
12 關，尚有釐清必要，且日後亦有隨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
13 宣告沒收之可能，應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
14 請發還本案扣案車輛，即難准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8 法官 郭子彰
19 法官 陳盈呈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程于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